

宁城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公告

根据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2026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精神，经研究，现启动宁城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为宁城县辖区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小农户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的 社会化服务，且“耕”“种”“防”“收”四个生产环节提供两个以上环节生产托管的社会化服务：

1. “耕”环节：主要是深翻、深松、旋耕、灭茬等服务。
2. “种”环节：是为农户提供的播种服务。
3. “防”环节：是指病虫害防治，防倒伏等田间管理服务。
4. “收”环节：指为农户提供农作物收获、秸秆打捆等服务。

托管服务在 2026 年 12 月份前全部完结。宁城县 2026 年项目资金 123 万元，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二、申报要求

(一) 宁城县辖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三位一体”综

合合作组织、“三变”改革试点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组织，满足以下条件，均可申报：

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服务效果较好。
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 规范运营，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赋码证书初始登记时间在2024年3月5日之前）或集体经济组织证照，有独立的开户银行账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2026年为宁城县辖区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耕、种、防、收农业生产提供两个以上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并且2026年12月份全部完结。
5. 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运营规范，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6.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普遍认可。
7.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1. “空壳社”“僵尸企业”型服务组织。
 2. 社会信誉、商业信誉不良型服务组织。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申报要求的服务组织向当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政府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合格的服务组织填报《入

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以正式文件向县农牧局进行推荐。

3. 县农牧局根据乡镇政府推荐的《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对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实地核查，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的服务组织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3月17日。

联系人：乌立光

联系电话：15048611059

附件：1. 宁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申请表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 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4.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宁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地址	证照注册号	
	机械数量 (台、套)	
申报项目内容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XX 乡 (镇) XX 村	服务小农户 数 (户)	服务环节
乡 (镇) 推荐 意见	作物类型	服务面积 (亩)
	推荐人签字:	公章: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2026年服务 面积(亩)	联系电话

核实人员签字：_____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各级政府申报社会化服务组织时，要派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牧局：

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服务组织名称）于（日期）申报 2026 年度宁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组织提交各部门的申报材料、数据均真实有效。
2. 本服务组织自愿接受当地政府（街道）、农牧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审查，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坚决按照农牧局项目管理要求完成作业。
3. 严格执行《宁城县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对补助资金加强管理，资金用于发展壮大组织实力。

如弄虚作假：

- 一、追缴并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 二、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列入补贴黑名单。
- 三、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需要报送材料清单

1. 属地乡镇政府申报正式文件
2. 《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3. 宁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申请表
4.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集体经济组织证照复印件
5. 合作社章程及入社成员名单
6. 银行账户开户复印件
7. 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申报项目的决议及签字确认复印件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及盈余分配表
9. 工商、税务无异证明材料
10. 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11. 实施主体拥有农业机械设备统计表
12.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13. 各生产环节服务照片